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董事会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6 年度国内审计师，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6 年度国际审计师。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批。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

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安永华明 A 股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A 股）：许旭明先生

许旭明先生，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A 股）：张凡女士

张凡女士，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3）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H 股）：涂珮施女士

涂珮施女士，于 1996 年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

执业，2024 年开始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小东先生

张小东先生，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6 年开始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行拟就 2026 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项目向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合计支付的审计费用人民币 9,896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0.08 万元），与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保持一致。最终支付的费用将根据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实际提供的审计服务厘定。审计服务收费是依据审计资源配备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会议，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能够按照2025年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审计工作中展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担任本行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2026年度母公司及集团整体审计费用为9,896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及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2026年度国内审计师，续聘安永香港为本行2026年度国际审计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本行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